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 25 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具体经办部门在上述额度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与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投资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 2、公司财务部及时跟踪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